

强制清洁生产审核企业信息公开表

(“双有”企业)

企业名称	温州市金奥电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林福华	
企业所在地 址	温州市郭溪泰山路 17 号				
使用（排放）有毒有害原料情况					
使用物 质名称	年使用量 (t)	用途	排放物 质名称	浓度	数量
氰化钠	42	电镀	氰化氢	0.22mg/m ³	0.0075t
氰化亚铜	3	电镀	铬酸雾	2.46mg/m ³	0.00007t
盐酸	233	电镀	硫酸雾	0.27mg/m ³	0.0369t
硫酸	87	电镀	氯化氢	5.52mg/m ³	0.79t
硝酸	10	电镀			
油漆	3.5	电镀			
氢氧化钠	10.5	电镀			
天那水	3.5	电镀			
过氧化氢	20	电镀			
危险废物的产生和处置情况					
2024 年产生废气装物 0.005 吨、电镀污泥 2.97 吨、废活性炭 0.742 吨，废过滤性 0.05 吨，危险废物已贮存于安全固定危险废物场所并做明显标识，并委托浙江中环检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处理。					
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情况					
2023 年企业编制了《温州市金奥电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专家对现场进行评审，于 2023 年 5 月完成了预案的备案手续。已依法落实环境风险防控措施，并定期进行环境风险检查，保证生产设施及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严格按排污许可证及环评要求，合格排放污染物。					